

2011单证员考试复习《基础知识》：出口收汇系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8D\\_95\\_E8\\_AF\\_81\\_c32\\_6456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8D_95_E8_AF_81_c32_645643.htm) 为了防范和打击利用假冒、伪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逃汇的违法犯罪活动，改善管理部门服务质量，完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降低企业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开发了电子口岸“出口收汇系统”，并于2001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运行。

一、核销单的申领 自2001年6月1日起，出口企业(以下称“企图”)在网上申领新版核销单(即加贴或加印了“条形码”的纸质核销单)。旧版核销单于2001年8月1日起停止使用。企业在到外汇局领取新版纸质核销单之前，需上网向外汇局申请所需领用核销单的份数。企业在网上申请后，不需等待外汇局的网上审批，即可凭本企业操作员IC卡到外汇局领取新版纸质核销单。外汇局根据企业网上申请的新版核销单份数以及本地出口收汇核销系统确认的企业可领单数量两者中较小数，向企业发放纸质新版核销单，同时将所发新版核销单电子底账数据联网存放到公共数据中心。企业领单时可以不用当场在新版纸质核销单上填写单位名称或加盖单位名称章。新版纸质核销单仅需在正式使用前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核销单的报关前备案 企业到海关报关出口前，必须上网向报关地海关进行新版核销单使用的报关前备案。一张核销单只能对应用于一张出口报单。未进行报关前备案的新版核销单不能用于出口报关。对已备案成功的新版核销单，企业不能变更备案。

三、出口交单 企业在货物出口后不需再到外汇局手工交单，但必须上网将已用于出口报关的核

销单向外汇局交单。对于预计收款日期超过报关日期90天以上(含90天)的远期收汇，企业应当在报关后进行网上交单，凭远期出口合同、报关单、核销单向外汇局备案，并在核销单的“收汇方式”栏注明远期收汇天数。凡未向外汇局备案的，一律视作即期出口收汇。

四、收汇核销即期出口项下，企业应当在出口报关之日起100天内凭核销单、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远期出口项下，企业应当在合同规定收汇日起10天内持上述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五、关于核销单遗失企业遗失空白新版核销单，应当立即自行上网挂失或向外汇局申请挂失。如因未及时挂失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违规行为的，责任由企业自负。

六、关于核销单注销新版核销单填错或发生破损的，如未用于出口报关，可退回外汇局进行注销。

七、关于核销单综合信息查询：企业可以在网上对核销单的领取、使用等信息进行综合查询，以了解本企业核销单的运转情况，加强核销单管理。

八、关于核销单的差异查询：企业如遇到新版核销单或报关单无电子底账数据或纸质单证与电子底账数据出现差异等情况，由企业持新版核销单或报关单到发放新版核销单或签发报关单的相关外汇局或海关查询，接到查询要求的外汇局或海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属纸质单证出具有误，外汇局或海关应当更正纸质单证。如属电子数据有误，外汇局或海关应当更正或补充电子数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